共青团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“六一”期间组织开展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学校少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贺信精神，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根据《关于“六一”期间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通知》(银教办发〔26〕号)精神，现将“六一”期间组织开展系列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 一、活动时间

5月下旬至6月中旬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**(一)开展“迎接少代会，争做好队员”主题队日**

活动结合生活感悟、历史对比、国际比较，邀请英雄人物、先进人物，身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优秀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等，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，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广泛开展党史、国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深刻认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大意义，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

深刻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亲切关怀和谆谆教导，讲生动家乡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略部署下的新变化新面貌，讲鲜活青年榜样在抗击疫情过程中的奋进姿态和担当精神，帮助少先队员了解中国制度优势，了解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，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。

**(二)开展“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”少先队活动**

6月1日上午，自治区团委、教育厅、少工委将组织开展“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”全区少先队员同上一堂队课活动，届时通过宁夏教育电视台“空中课堂”、宁夏教育云平台、“宁夏少先队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同步播出。各校少工委要积极组织少先队员和少先队工作者统一收看。同时各校少工委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精心设计，组织开展各校“从小学先锋 长大做先锋”少先队活动。

**(三)集中开展新队员入队仪式**

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组织开展有效的队前教育，按照“六知、六会、一做”的入队基本标准，规范入队流程，举行庄严的入队仪式，从源头培养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，认真做好一年级首批少先队员入队工作。开展评选表彰活动，结合入队仪式教育活动，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、优秀少先队员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榜样示范活动。同时，充分挖掘战“疫”中的育人元素，对在疫情期间表现优异的青少年，开展抗“段”小卫土评选表彰活动，引导青少年充分感受自身与国家命运紧紧相连的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在社会主义祖国怀抱里茁壮成长的自豪感。各校新队员入队仪式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要求，采取合适的方式举行。

**(四)开展“爱要一起 文明同行”志愿服务行动**

开展“保护环境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各校广泛组织师生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，加强校内校外卫生死角清扫，形成环境整洁的长效机制，为我市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。开展“家庭美德进校园”活动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行为习惯养成教育，通过小手拉大手，带动家长遵守社会公德，争创文明家庭，助力文明创建。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活动，各校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关心关爱，在认真开展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对受疫情影响的青少年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，组织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心理辅导活动，帮助青少年尽快调整好状态，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投入学习生活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各学校少工委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贺信精神，结合本校复学情况，认真安排部署，组织开展有时代感、影响力强的少先队活动，引导少先队员关注国家发展、关注社会建设、提升责任意识。各学校活动总结(含活动形式、活动情况、活动图片等)于6月2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 珊 联系电话：0951-3853532

邮 箱：1753049427@qq. com



共青团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5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）